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王光中先生、王跃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聘任王光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跃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我们作为绿大地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免去徐云葵女士总经理职务、蒋凯西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意免去徐云葵女士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蒋凯西先生财务总监职务。

二、对提名王光中先生、王跃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聘任王光中先生为总经理、王跃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王光中先生、王跃光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提名王光中、王跃光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更换董事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更换部分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王光中先生、王跃光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5、同意将王光中先生、王跃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光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跃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谭焕珠、郑亚光、黄文锋 周观亮

2010 年 5 月 7 日